

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

2017 年核酸检测（病毒学）室间质量评价活动须知

2017 年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在全省开展两次核酸检测（HBV-DNA-PCR）病毒学室间质量评价活动。质评项目：HBV-DNA 测定，回报结果有定性和定量，上报结果两种均应填报，每次测定 5 个批号质控品，现将活动安排及注意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质评活动日期及质控品批号

次数	样本批号	数量	测定日期	网上回报截止日期
第一次	172011~15	5 支	3 月 7 日	3 月 14 日
第二次	172021~25	5 支	9 月 5 日	9 月 12 日

二、评价方法及成绩计算

1、评价方法：采用 PT（proficiency testing）评分，PT 分定性、定量两种评分方式。

定性实验评分：当实验室乙型肝炎病毒 DNA-PCR 测定结果与该项目的参考结果（靶值）相符合者，得分（PT%）=100，为结果符合；若测定结果与参考结果不符合者，得分（PT%）=0，为结果不符合。

定量实验评分：首先确定乙型肝炎病毒 DNA-PCR 测定项目的靶值（取对数值）和范围（靶值±0.5），当实验室测定结果在允许范围内时，得分（PT%）=100 为符合；若实验室测定结果在允许范围之外时，得分（PT%）=0 为不符合。

2、室间质评某一个项目（分定性和定量）的得分计算公式为：

$$PT\% = \frac{\text{该项目的可接受结果数}}{\text{该项目的总的测定样本数}} \times 100\%$$

每次活动测定的全部项目得分计算公式为：

$$PT\% = \frac{\text{全部项目的可接受结果数}}{\text{全部总的测定样本数}} \times 100\%$$

3、对于 1 次评价活动，所有检测质控品定性和定量所有项目其得分（PT%）≥ 80 时为符合，该次评价活动成绩合格，当得分（PT%）<80 时为不符合，该次评价活动成绩不合格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、质控血清存放：收到质控品后应仔细检查包装及内容物，并立即放置在-20℃以下冰冻保存，避免反复冻融。

2、质控血清处理：测定前从冰箱取出复融并平衡至室温，振荡使其充分混匀。

3、本质控品具有生物活性，应视为传染性样本，质控血清应与常规标本同等对待进行测定。

4、回报结果报表填写：表中内容请逐项填写，**定性和定量栏分别填写不应**

漏项，漏报结果者按 0 分计算。实验室使用的检测仪器、检测方法、检测试剂等如实填写名称编码，若编码库没有请与省临床检验中心联系及时添加。

四、结果上报

1、网上回报：要求通过计算机网上回报结果，具体结果回报方法请参阅**利用 Internet 结果上报及成绩查询**。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网址：www.sdcccl.com.cn。

每次室间质评活动请在规定上报截止时间内上报检测结果。

2、质控结果上报注意事项

(1) 按须知要求注意每次测定时间及质控品批号。上报内容应完整，特别是**检测方法、仪器名称及型号、试剂来源及批号**，若填写不全或不实则可能影响你室成绩及全省总体统计结果。

(2) 正确上报测定结果，填写测定结果时应根据上报栏中要求填写，定性栏中填写+或-；定量栏中填写检测结果，按提示说明填写，当测定结果为 2.4×10^6 时，上报输入 2.4e6(半角键)，e 为小写，非大写 E，**当低于检测下限时输入“0”**。不要输入 0.00。

(3) 正确保留小数位，检测结果要求保留 2 位有效数字，如 1.281×10^5 ，**保留为 1.28×10^5** 保留方法：“四舍六入”遇五则根据前位“奇进偶不进”的原则。

(4) 检验结果不应漏项，项目缺报者，PT 成绩按 0 分计；未回报结果者，年终综合成绩评价为不合格。

请根据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网上须知认真核对质控品，如有不符请填写《2017 年山东省室间质控品下发核对表及补寄申请》，(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网站可下载)，收到质控品一周内反馈省临床检验中心，以便补寄。

联系地址及方式

单位：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

地址：济南市经四路 544 号山东省立医院科教园 2 号楼一层

邮政编码：250021

联系人：崔相法

联系电话：0531-68776408

传真：0531-87906016

E-mail: sdcccl1@163.com

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

2017 年 2 月 18 日